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96號

原告 王怡勳

訴訟代理人 鍾韻聿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俞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